

泰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泰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泰工信发〔2021〕31号

关于报送2021年度冶金工程高、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医药高新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省职称办统一部署，2021年度全省冶金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即将开始，请各地、各部门单位按照《关于报送2021年度全省冶金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苏冶协〔2021〕7号）（见附件）文件要求，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报送工作。

一、材料报送要求

1.网上申报时间：2021年5月10日至7月20日。申报高级职称登录江苏人才信息港网站(www.jsrxcxxg.com/zc/)进行线上申报。

2.各市(区)工信部门、市各部门(单位)请于7月10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申报江苏省冶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和《申报江苏省冶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

一览表》电子版、市(区)职称办开具的评审推荐函，一并报送市工信局产业人才与合作处（泰州市政府主楼102室）。

二、注意事项

1.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有关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

2.申报人员须填写《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在泰州市职称网下载），并对本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没有签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的人员，其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3.申报人员须提供审验合格的继续教育证书（或电子证书），含近5年内完成的5门公需科目远程教育合格证。

三、组织工作

请各地、各部门（单位）对照相关要求，迅速传达布置，广泛宣传，认真落实，确保申报工作顺利实施。

联系人：周彬彬

联系电话：86839272

附件：《关于报送2021年度全省冶金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苏冶协〔2021〕7号）

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1日

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6月1日印发

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

苏冶协〔2021〕7号

关于报送 2021 年度全省冶金工程 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1〕39 号）文件的要求，为做好 2021 年全省冶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经省职称办同意，现就报送 2021 年全省冶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工程师）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与对象

（一）在我省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冶金专业的科学研究、设计、生产工艺与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应用、标准化与计量检测及质量管理、分析检验、科技情报信息与软科学、规

划与科技管理、技术改造、产品营销、设备管理及安装维修信息化等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省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三）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四）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工程师）对象指省属企事业单位人员。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根据中央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有关精神，在职称评审过程中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注重考察技术人员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学历和资历要求，按照人社部明确的相关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规定执行。其中，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工程技术人员，可提前1年参加相应职称评审。

（二）申报冶金工程高、中级职称资格条件，根据人社部、工信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提出的要求并结合现行的《江苏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办〔2004〕4号）、《江

苏省冶金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03〕2号）、《江苏省冶金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等文件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在冶金工程技术生产一线岗位，符合学历资历要求的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380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按照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提出的要求，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地申报职称，如派驻外地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可按有关规定在派驻地申报职称；民营企业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以考代评”的职称除外）。

（五）申报本专业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

（六）继续教育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将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

三、申报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材料要求

（一）依托“江苏人才信息港”中的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要进行网上申报，登录江苏人才信息港职称申报网站（<https://www.jsrcxxg.com/zc>）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

报表》(一式 3 份)一律用 A3 纸小册子方式打印,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不得放大和缩小。同时,应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对照国家和省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按照材料装订要求,一并提交全部的纸质申报材料。

(二)《申报江苏省冶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简介表》(附件 1)一式 20 份, A3 纸打印(须单位签字盖章)。

(三)《申报江苏省冶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 2),由单位填写汇总上报一份,同时提交纸质和电子文档。

(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五)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书复印件。

(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以及有关接受业务培训、学习等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近三年平均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累计时间不少于 72 学时)。

(七)获奖证书、专利证书以及本人业绩成果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和规定数量的著作、论文及专业文章复印件(附上期刊封面及目录)。

以上材料除(一)、(二)、(三)项外,其它各项材料均须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封面必须有目录。

(九)申报材料分三册装订

1、第一分册: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总结(客

观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技术学术水平、工作能力，业绩成果)。

2、第二分册：各类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资格证书、技术职务聘书、继续教育证书以及参加有关业务培训、学习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单位或部门推荐材料原件、近3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原件。

3、第三分册：任现职以来发表的本专业论文(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和出版的著作、业绩成果等，个人奖励证书(集体获奖证书，应提供个人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个人专利证书(集体专利证书，应提供个人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成果鉴定材料(集体项目鉴定材料，应提供个人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对重大项目和关键技术问题的总结、分析、报告等业绩证明材料，技术标准和技术文件的编写、发布、实施等业绩证明材料，项目招投标、承包、施工、验收等业绩证明材料，主持或承担项目获得的社会与经济效益等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请将以上材料按材料袋封面(附件3)和分册目录(附件4)标注顺序装订，每个分册应该有封面封底、目录和页码，页码一律编写在右下角，与目录对应。各分册装订成册后集中在一个材料袋内，材料袋应有完整的封面。

四、申报工程师的材料要求

(一)经单位审核同意申报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附件5)一式3份。

(二)《申报江苏省冶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附件6),用A3纸一式15份,须按内容要求单位签字盖章。

(三)江苏省冶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7),由单位汇总上报一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四)证件彩色照片一张,大1吋,照片背面请用圆珠笔写上本人单位、姓名(办理资格证书用)。

(五)申报材料分三册装订

1、第一分册: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报告;

2、第二分册:各类证明材料,包括学历(学位)证书、职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近三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继续教育证书以及参加有关业务培训学习等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近三年平均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累计时间不少于72学时);

3、第三册: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著作、参与起草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等反映业绩成果方面的材料及各类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成果鉴定书等。

(六)单位或有关部门推荐材料原件。

五、申报材料报送程序

(一)申报个人对照相应“资格条件”及相关文件符合要求的提供申报材料,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二) 申报材料应由本人负责整理, 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所在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核对原件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对提供的复印件应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审核人所在单位公章, 并做好送评前的公示工作,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 所在单位将公示后无异议的申报材料按属地原则, 送各市、县人社职称主管部门审核, 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相应栏目盖章后报送省冶金行业协会职称办, 省属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 经本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省冶金行业协会职称办。

六、有关事项说明

(一) 申报职称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 对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 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技术成果或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 一经查实, 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 记录期为 3 年。

(三) 材料装订要求为胶装, 左边竖向装订, 不能使用拉杆或者订书针装订, 请各单位严格审查把关, 凡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

(四) 评审费 500 元/人, 在报送材料时一并收取或汇至江

苏省冶金行业协会，银行帐号：4301015809100099345；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汉府支行，汇款用途请注明“职称评审费”。

（五）《申报江苏省冶金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申报江苏省冶金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请使用 A3 纸，其他材料使用 A4 纸。

（六）有关申报要求及表格可在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网 (<http://www.jsyj.org.cn>) 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下载。

（七）评审结束后，有关单位将申报材料取回并及时将通过人员评审申报表归入个人档案。

七、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网上申报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7 月 20 日（逾期不得补报）。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单位：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

报送地点：南京市中山东路 412 号 13 楼 1308 室（江苏冶金大厦）

邮 编：210002

联系人： 王 梅 电话： 025—85267145

Email: 427724843@qq.com

颜 露 电话： 025—85267147

Email: 852940355@qq.com

- 附件： 1、申报江苏省冶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 2、申报江苏省冶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
- 3、申报高级专业材料袋封面
- 4、申报高级专业材料分册目录
- 5、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 6、申报江苏省冶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 7、申报江苏省冶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
- 8、申报中级专业材料袋封面
- 9、申报中级专业材料分册目录

